

附錄 B 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相關系統共通規格（進階版）

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相關系統之規劃可分為初期規劃及完整規劃（後續規劃）。初期規劃之系統功能主要是依道路申挖流程進行系統開發，建置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基本資料庫；完整規劃（後續規劃）則須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地理資訊系統環境建置」及「相關配套系統建置（如便民服務系統、道路挖掘現地查報系統）」等工作項目，完整規劃之系統開發視縣（市）府之需求及財務等考量，可分為數期計畫進行。

系統以縣（市）政府為資料中心，透過網路即時彙集所有相關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作為決策支援之重要參考資料。系統之作業環境需能以瀏覽器模式作為直接操作界面，使用者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系統主機進行相關作業，後端資料庫應於伺服器主機上執行，提供資料擷取與輸入。

初期規劃之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至少需包含下列功能：

一、管線單位：

- （一）案件申請程序：提供申挖案件申請、施工範圍繪製及申挖案件查詢等功能。
- （二）施工狀態管理：案件執行過程之申報（停工、復工、展延）及查詢。
- （三）註銷申請：申挖案件之註銷辦理及處理狀態查詢。
- （四）完工回報：完工回報及處理查詢、會勘結果處理狀態查詢等功能。
- （五）禁挖資訊查詢：禁挖時間、期限、範圍等資訊之查詢。

二、路權主管單位：

- （一）案件審核程序：至少提供案件收件、線上計價、審核結果及路證核發之處理功能。
- （二）施工狀態處理：管線單位施工過程中之案件申請處理（停工、復工、展延）。
- （三）註銷、撤銷程序：管線單位申挖案件註銷申請之處理及申挖案件挖掘許可撤銷之處理等功能。
- （四）查核、罰款程序：申挖案件現地查核處理及案件罰鍰處理等功能。

(五) 完工管理程序：完工回報程序內之案件收件、會勘作業、經費結算及結案確認等功能。

(六) 案件查詢：案件之流程與執行過程資訊查詢總表。

(七) 禁挖管理：禁挖範圍、時段之設定及其管理等功能。

(八) 施工發佈：發佈辦理道路施工之相關資訊。

(九) 維護與統計：系統功能之維護、相關設定、路權單位內部之帳號設定管理及各類有關申挖報表的查詢與列印等功能。

三、縣(市)政府單位：

(一) 帳號管理：帳號資訊之管理、設定及維護。

(二) 案件統計：道挖資訊各項統計報表。

(三) 最新消息管理：發佈最新消息於網路上公告周知。

配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地理資訊系統環境建置」及「相關配套系統建置(如便民服務系統、道路挖掘現地查報系統)」等工作項目，完整規劃之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功能則如表一所示。

表一 功能模組分配一覽表

	管線單位	路權主管單位	縣(市)政府單位
開工前	新案件填表(變更) ^{*1} 新案件處理(修改、列印) ^{*1} 年度計畫填表 ^{*1}	案件收件 ^{*1} 案件計價 ^{*1} 案件審核 ^{*1} 路證核發 ^{*1} 年度計畫查詢 ^{*1}	(管控考核)
施工中	案件開工登錄 ^{*1} 案件停復工申請 ^{*1} 案件展延申請 ^{*1} 違規罰款查詢 ^{*1} 案件註銷 ^{*1} 註銷案件查詢 ^{*1} 施工處置回報 ^{*2}	案件停復工審核 ^{*1} 案件展延審核 ^{*1} 現地查核 ^{*1} 違規罰款 ^{*1} 案件註銷審核 ^{*1} 案件撤銷許可 ^{*1} 處置回報審核 ^{*2} 意見反映處理 ^{*2}	案件篩選抽查 ^{*2} 意見反映處理查詢 ^{*2} (管控考核)

	管線單位	路權主管單位	縣(市)政府單位
完工後	圖資更新 ^{*2} 完工回報 ^{*1} 完工審核進度查詢 ^{*1}	圖資審核 ^{*2} 完工回報收件 ^{*1} 案件會勘 ^{*1} 結算計價 ^{*1} 結案確認 ^{*1} 保固金管理 ^{*1}	(管控考核)
系統管理 (其它功能)	禁挖資訊查詢 ^{*1} 案件查詢 ^{*1}	禁挖設定、管理 ^{*1} 計價項目設定 ^{*1} 帳號管理 ^{*1} 案件查詢 ^{*1} 案件統計 ^{*1}	禁挖設定、管理 ^{*1} 帳號管理 ^{*1} 最新消息發佈 ^{*1} 施工資訊發佈 ^{*1} 案件查詢 ^{*1} 案件統計 ^{*1}
備註： ● ^{*1} 表初期計畫或第一期計畫規劃開發之系統功能； ^{*2} 表第二期計畫或後續計畫規劃開發之系統功能。 ● 初期計畫中規劃之功能項目中，如新案件填表中之『施工範圍繪製』、案件審核中之『禁挖比對』、禁挖設定功能等，若因無「地理資訊系統環境」，則需規劃至後續計畫再行開發。			

配套系統規劃之功能說明如下：

一、便民服務系統

便民服務系統主要在於建立透明化資訊服務，提供與民眾息息相關之道路挖掘資訊及反映意見之管道。民眾之資訊取得方式，是以網際網路瀏覽方式取得。

- (一) 提供縣(市)府轄區內之管線挖掘位置、工程施工內容、時程等可公開之資訊
- (二) 應用地理資料庫內之挖掘區域位置及資訊，提供民眾反映意見之窗口，達到網際網路全民督工之目標。
- (三) 整理相關道路挖掘資訊，配合計畫內容提供民眾必要資訊，並可透過超連結取得其他單位相關資訊，以達到資訊整合之目的。

系統至少需提供下述功能：

- (一) 消息發佈：包含活動特報、最新公告等功能（結合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最新消息發佈功能）。

- (二) 挖掘案件查詢及反映：以地圖點選方式查詢申挖案件及反映意見之功能。
- (三) 回覆案件查詢：提供民眾查詢反映問題處理回覆之情形。
- (四) 法規資訊：提供道路挖掘相關法規、交通法規等相關法規訊息。
- (五) 動態連結：連接至相關政府、民間網站。

二、道路挖掘現地查報系統

道路挖掘現地查報系統安裝於個人數位助理(PDA)或個人數位助理(PDA)手機之上，提供查核人員方便攜帶外出，以進行申挖工程現場之查報動作。查核人員可透過介面程式直接下載查核案件，於現場可直接登錄查核之結果，再透過介面程式上傳系統完成查報工作，不用再進行重複登錄之書面作業。透過系統可有效監督工程施工情形，即時掌握施工狀況，以提昇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管控及考核。

本系統至少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提供電子地圖之基本操作功能。
 - 1、圖形放大、縮小。
 - 2、圖形平移。
 - 3、全區顯示。
 - 4、道路、地標、交叉路口、標案定位等。
- (二) 可依比例尺精度自動調整展示之電子地圖圖層。
- (三) 依各項挖掘案件及查報情形，顯示不同之符號或註記。
- (四) 提供以觸控筆觸點圖面物件（如標案位置、圖幅、行政區界等），得以即時顯示其屬性資料之功能。
- (五) 提供即時查報紀錄功能
 - 1、以 GPS 接收或以觸控筆觸點圖面任意點，可新增圖形點位資料，並作屬性輸入。
 - 2、以觸控筆觸點圖面既有標案位置，進行查核項目之屬性資料輸入。
- (六) 數位相機拍攝現況照片，紀錄查報之現況施工情形。照片資料可與標案連接管理，並與標案資訊查詢時一併顯示。

(七) PDA 自動傳輸功能，透過介面程式，可將相關查報資料傳輸至伺服器內整合。